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

2025 年第 14 号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公布获得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T/CIQA 4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T/CIQA 6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，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自即日起实施保护。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予以公布。

序号	申请人	产品名称
1	新疆艾力努尔恰玛古产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“艾力努尔”柯坪阿恰恰玛古(芜菁)及冻干片、冻干粉
2	浙江省磐安外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大晟破壁灵芝孢子粉及其制品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